

曹文轩文集

根鸟
山羊不吃天堂草



作家出版社

根 鸟

山 羊 不 吃 天 堂 草



曹文轩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羊不吃天堂草：根鸟 / 曹文轩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10

(曹文轩文集)

ISBN 7-5063-2481-4

I . ①山 …… ②根 …… II . 曹 …… III . 长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613 号

山羊不吃天堂草·根鸟

作者：曹文轩

责任编辑：袁 敏

装帧设计：张晓飞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ochubanshe.com>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330 千

印张：15.5

插页：7

印数：001-8000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481-4/I·2465

定价：26.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总序

我从未有过出版文集的念头。但这几年登门与我商谈文集出版的出版社，却渐渐地多了起来。每每谈起此事，我总是心虚地一笑，领了人家的一番好意，却婉言谢绝了。我对自己的东西从来没有低看，但也从来没有高看。只是想等日后“混出个人样儿来了”再作打算。就现在这些文字，与其让它们汇集在一起显示于人，还不如让它们七零八落地散放在某个地方——给人一个模糊的、零碎的感觉倒也好。但到后来，一些出版社的朋友认真起来了，三番五次地来游说我，直到将已填好了的、条件非常诱人的合同书放在了我的面前。理由种种，其中一条是他们都要提起的：在当代作家中，既搞创作又做学问的大概没有几家，又有文学作品又有学术著作的文集大概也没有几种。我依然一笑：我既没有将作品写好，也没有将学问做好。但心却不由得有些动了。摇摆不定之中，作家出版社出现了。在我们还没有来得及谈任何条件之时，我便在心中认定由它出版这套文集可能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我忽然明白了我在等什么。这也许就是天意。

在整理文集的过程中，欣喜与羞愧参半。欣喜者，一些作品一些文章，虽然过去了许多年——离现在时间最长的差不多都有二十年了，但即使现在读起来，也还能读得下去。我惊讶自己许



多年前的文字与思想怎么至今还依然活着，心中甚至不免有点洋洋得意。羞愧者，是从前文字的粗糙、叙事方式的笨拙、思想的简单和情感的涨满。有时，我几乎要与一些文字过不去了。但最终我还是放了自己一马：能在那时就将东西写到这个份上，也就不错了，何必太为难自己。按理说，时间久远，是不能成为原谅自己从前的理由的。但在中国，我却以为是可以成为原谅自己从前的理由的，因为，我们——全体，曾经是在一段漫长的平庸的岁月中度过的，任何个人，即便他是个天才，也是无法抵御那种质量低下——甚至是低劣的思维模式的塑就的。谁也不要吹嘘自己的过去。在将那些比较久远的文字收入文集时，我基本上没有作多少改动——让从前的一番真诚就这样粗朴、稚拙地留下吧。我无法改写我的历程，就像我无法改写我生存于其中的世界之历程一样。《中国八十年代文学现象研究》以及一些短篇小说等，大概属于此列。如果在现在，我是不会写这样的文字的——即使想写成这个样子都是不可能的，但我依然还是非常喜欢它们。这就如同父母看到当年因营养不良而显得瘦弱的孩子和看到现在因物质条件的改善而显得强壮的孩子都同样喜欢一样——都是自己的孩子。我甚至有点偏爱它们，这又如同父母会特别怜爱一群孩子中的那些瘦弱的孩子一样。更何况这些文字在当年还曾风光过。

当然，收在文集中的绝大部分文字，却还是近几年写的。细心的读者大概一眼就能认出。

虽说是文集，我并没有不加选择地将什么都收罗进去，相当数量的文字被我毫不犹豫地搁下了。我与责编袁敏女士商量确定，只收整装的。因此，大量短篇小说、短文以及大量论文都被

搁置在了一边。

这套文集确实是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文学作品，一部分是学术性文字。这些年来，我常常会被问到：你兼作家与学者为一身，有无分裂之感？我一直觉得这是一个很奇怪的问题，甚至觉得这是一个假问题。因为，事实上，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现在，这个世界上都有不少这号“脚踩两只船”的人。萨特、加缪既是文学家又是哲学家。米兰·昆德拉、纳博科夫是极具风范的大学教员和别具一格的文学研究者。不久前看卡尔维诺的《美国讲稿》，我兴奋不已，并在心中认定这是一份丰厚而昂贵的学术遗产。不说世界，就说中国。当年鲁迅、闻一多、朱自清、周作人他们那一拨人，许多都在大学任教并做学问。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今天任何一个从事中国小说史研究的学者都无法绕过去的学术经典。这个传统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被丢失了，十分可惜。若是生生不息一直延续至今，中国文学一定会有很多好看的字面，也一定会有一番优雅的品质，甚至会将中国文学打到一个令人满意的高度上。对于我个人而言，我从来也没有因操持两者而困惑过或觉得无法兼容。两者给我带来的始终是心情舒畅。我曾将学术研究与创作喻为天上、地上——在地上走累了，就到天上飞一会儿，在天上飞累了，就再到地上走一会儿。学术使我获得了无论是做人还是作文都需要的一份静穆而神圣的理性。而创作使我在进行学术研究时依然保持了一份必要的可点石成金的感悟和做人所必需的情趣。以后，我也不会去作一个纯粹的作家或一个纯粹的学者。

在这篇短序里，我不想太多地谈论我的文学观，因为收在文集中的许多文章，已经十分鲜明也已十分充分地表述了我的一系

列的文学主张。在文学观方面，我可能是属于那种比较古典又不免有点偏激并很难被说服的人。

那些关于文学的基本想法，多少年来，我就没有过片刻的怀疑，时至今日，已变得十分地顽固了，大有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的架势。我不是唯艺术者，但我对艺术性确实很在意——非常在意。在书写过程中，“艺术”二字，始终如雷贯耳响彻在我思维的上空。我从来也不认为文学对现实进行依样画葫芦式的摹写是一条正路。我企图写出一些无愧于“艺术”的作品——朝思暮想、时时刻刻，尽管心中所求与手下所出之间总是有遥远的距离，但我愿意以一生的时光委身于它。尼采说：“艺术，惟有艺术，我们有了艺术就可不因为真理而死亡。”对文学，我没有尼采这样的悲壮感与崇高感。但我却始终暗抱一个十分私人性的期望：青年的我、中年的我所写的文字，是为老年的我准备下的——但愿在我老态龙钟之时重温这些文字，不至于过于汗颜和后悔光阴的虚掷，而能于夕阳西下的晚景中有一些温馨的、美好而朴实的回忆。

感谢作家出版社，感谢袁敏女士，感谢我的家人、我的学生和一切对这套文集给予无私关注与不惜付出心血的朋友。我唯一能报答他们的就是日后对于文字的更为努力的操持。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

根 鸟

关于根鸟（自序）

企图写一本中国没有但应该有的书。

这本书是虚幻的，但却又具有浓重的现实感。它的神秘色彩由始至终一直飘荡在文字中间。在这里，文字不仅是用来叙事与说理的，还被用来营造氛围。很在意故事——好听的故事——结结实实的故事。既重视情节，又重视情调，甚至把情调看得更为重要。出现一个又一个大的或小的场景。这些场景是精心设计的，它们不仅仅是人物活动的所在，并且其本身就具有美学上的意义。它们是一幅幅风景画。

一个少年成长在现实与梦幻间。他选择了潇洒与浪漫。他决心以梦为马，度过他的成长阶段。正像这个阶段是多梦的一样，整个作品就是一个梦——一个迷人的富有诗意的梦。他似乎永远走在路上。这路十分漫长，艰难困苦，并且充满各种各样的诱惑。这些诱惑足以使一颗尚未成熟但却又被种种欲望所缠绕的心迷乱，而忘记他梦寐以求的目标。他的心灵总是在摆脱与搏击之中，正像一个人的成长阶段必定要经过这一切一样。路是形而下



的，也是形而上的。路无疑是具有象征意义的。

当下中国，浪漫主义一脉的文字几乎荡然无存，而成长中的少年其天性就是倾向浪漫的。

意义必须是多面的。可以将它看成是一部情爱的启蒙小说，也可以将它看成是一部思考人生的小说，甚至可以将它看成是一部富有哲学意味的小说。这一切，都会对成长中的少年构成一种阅读的魅力。

用高雅的、神圣的笔调去写，使这本书能有一种几乎接近于宗教经典的感召力。

契合点：神秘、梦想、出走、流浪、浪漫情调、眺望远方、恋情的萌动、对陌生世界的向往与冲动……

但愿这本书使“成长小说”在中国破土而出，或者说，从此“成长小说”终于成为中国文学的明确意识。

以上一切，都只是一番愿望。

目 录

根 鸟	001
关于根鸟(自序)	001
第一章 菊坡	001
第二章 青塔	036
第三章 鬼谷	077
第四章 米溪	114
第五章 莺店	162
山羊不吃天堂草	207

第一章 菊坡

—

整整一个上午过去了，根鸟连一只麻雀都未能打到。

根鸟坚持着背着猎枪，拖着显然已经很沉重的双腿，摆出一副猎人的架势，依然煞有介事地在林子里转悠着，寻觅着。那对长时间睁大着眼睛，尽管现在还是显得大大的，但目光实际上已经十分疲倦了。此刻，即使有什么猎物出现在他的视野，他也未必能够用目光将它发现和锁定。他的行走，已经显得很机械，脚下被踩得厚厚的落叶，发出一阵阵单调而枯燥的声响。

这座老林仿佛早已生命绝迹，不过就是一座空空的老林罢了。下午的阳光，倒是十分明亮。太阳在林子的上空，耀眼无比地悬挂着。阳光穿过树叶的空隙照下来时，犹如利箭，一支一支地直刺阴晦的空间，又仿佛是巨大的天河，千疮百孔，一股股银



白色的流水正直泻而下。

天空竟然没有一只飞鸟。整个世界仿佛已归于沉寂。

根鸟想抬头去望望天色，但未能如愿，茂密的树叶挡住了他的视野。他终于找到了一个较大的空隙，然后尽可能地仰起脖子，朝上方望去。本来就很髙大的杉树，此时显得格外高大，一柱柱地仿佛一直长到天庭里去了。阳光随着树叶在风中摇晃，像无数飘动的金箔，在闪闪烁烁。他忽然感到了一阵晕眩，把双眼闭上了。然后，他把脑袋低垂下来。过了一阵，他才敢把眼睛睁开。他终于觉得自己已经疲倦得不能再走动了，只好顺着一棵大树的树干，像突然抽去了骨头一般，滑溜下去，瘫坐在树根下。

从远处看，仿佛树根下随便扔了一堆衣服。

根鸟迷迷糊糊地睡去了。

老林依旧寂寞。风在梢头走动，沙沙声只是加重了寂寞。

根鸟似乎是被一股凉气的包围而突然醒来的。他揉了揉双眼，发现太阳已经大大地偏西了。他心里不禁感到十分懊恼：难道今天要空手回去吗？

十四岁的根鸟，今天是第一回独自一人出来打猎。

他本来是带了一个让他兴奋的愿望走进这座老林的：我要以我的猎物，让父亲，让整个菊坡人大吃一惊。早晨，他扛着猎枪，走出菊坡时，一路上都能感受到人们的目光里含着惊奇、疑惑和善意的嘲笑。“根鸟，你是一个人去打猎吗？”几个比他要小的小孩，跟在他屁股后面追问。他没有回头瞧他们一眼，也没有作出任何回答，依然往前走他的路——就像父亲一样，迈着猎人特有的步伐。

可是直到现在，他甚至连一根鸟的羽毛都没有发现。

他立即从树根下站了起来。他一定要在太阳落下去之前打到猎物，哪怕是一只秃尾巴的、丑陋的母山鸡！但他的步伐显然不再是猎人的步伐了。猎人的步伐是轻盈的，从地面走过时，就仿佛是水一般的月光从地面滑过。猎人的步伐是敏捷的、机警的、不着痕迹的。此刻，他已失去了耐心，脚步快而混乱，落叶被踩得沙沙乱响，倒好像是自己成了一个被追赶的并且很盲目的猎物了。

有一阵，根鸟甚至忘记了自己是在寻觅猎物，只是在林子里漫无目标地走着。他的心思居然飘荡开去，想起了一些与打猎毫不相关的事情。疲软的脚步，只是向这个世界诉说着，老林里有一个生命在无力地移动。当根鸟终于想起自己是在寻觅猎物时，他看到了进一步偏西的太阳，于是，他预感到了今天的结局将是很无趣的。

但，根鸟依然坚持着他的寻觅。

当他的注意力将再一次因疲倦而涣散时，一道明亮的白光，忽然在他头顶上如闪电一样划过，使他惊乍了一下。他抬头望去，只见蓝如湖水的天上，飞着一只鹰——一只白色的鹰。

老林因为这只鹰，而顿生活气。

这是根鸟今天看到的惟一的一个生命。他的精神为之一振，双目如挑掉灯花的油灯，刷地亮了。

鹰不是他的猎物，但它却激活了他的神经。他因为它的翱翔，而浑身一下注满了力量。

根鸟从未见过，甚至也从未听说过鹰有白色的。因此，它的出现，还使根鸟增添了一份诡秘，甚至是轻微的恐怖感。它的出现，又似乎是非常突然的，并不是由远而近的，就在那一瞬间，



毫无缘由地就从虚空中出现了。根鸟觉得这座老林更加幽深与荒古。他心中有了想回转的意思。但这点意思又一下子不能确定起来，因为那只鹰很让他心动与迷惑。

鹰在天空下展着双翅，像一张巨大的白纸在空气中飘荡，又像是一片孤独的白云在飘移。阳光洒在它的背上，使它镶了一道耀眼而高贵的金边。有一阵，它飞得很低，低得使根鸟清晰地看到了那些在气流中掀动着的柔软的羽毛。

鹰牵引着根鸟。当它忽然滑向天空的一侧，被林子挡住它的身影时，根鸟甚至感到了一种空虚。他用目光去竭力寻找着，希望能够再度看到它。它合着他的希望，像一只风筝得了好的风力，又慢慢地升浮到他的头顶。这使他感到了一种失而复得的喜悦。

鹰将根鸟牵引到了林间的一个湖泊的边上。

一直被树林不住地挡住视野的根鸟，顿觉豁然开朗。

那湖泊水平如镜，倒映着天空与岸边的白杨树。空气因为它，而变得湿润。根鸟感到了一种惬意的凉爽。这时，他看到了倒映在湖泊中的鹰。它在天空中盘旋，使根鸟产生一种错觉：鹰在水中。当有微风吹皱湖水时，那白色变成虚幻的一团，仿佛绿水中漫散着白色。等风去水静，那模糊的白色，又变成了一只轮廓清晰的鹰。

这鹰就一直飞翔在根鸟的视野里，仿佛有一根线连接着根鸟，使它不能远去。

鹰忽高忽低地飞了一阵，终于落在了湖边一棵枯死的老树上。它慢慢地收拢着翅膀。它一动不动地立在一根褐色的树枝上，脑袋微微向着天空。

这是一副神鸟的样子。

根鸟在草地上坐下，就一直看着它。他觉得这只鹰好奇怪：它为什么一直总在我的头顶上飞翔呢？当他终于想起他是被鹰所牵引、是他自己来到了湖边时，他对自己有点生气了：你还两手空空呢！这时，他希望那只鹰是一只野鸡，或是一只其他什么可以作为猎物的鸟。他下意识地端起枪，将枪口对准了鹰。

鹰似乎看到了他的枪口，但，它却动也不动。

根鸟有点恼火了：这鹰也太不将他放在眼里了。有那么一瞬间，他真想扣动扳机，即使不对准它，也可以至少吓唬它一下。他甚至想到了“咣”的一声枪响之后那鹰失魂落魄地飞逃时的样子——那样子全无一点鹰的神气。

根鸟决心不再去关心这只鹰。他拎着枪，站了起来。他要沿着湖边走过去，看一看他能否在湖边的草丛与灌木丛里碰到运气。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当他走出去一段路后，那只鹰从枯枝上起飞，又飞临到他的视野里。这使根鸟心生一个让他心惊肉跳的疑惑：这鹰莫不是将我看成了它的猎物？他的眼前便出现鹰忽从天空俯冲而下捕捉草地上的野兔或者是捕捉水中大鱼的情景：那兔子企图逃跑，但最终也未能逃脱得了鹰的利爪而被压住、被拖向天空，那鱼在空中甩着尾巴，抖下一片水珠……想到此，根鸟既感到这只鹰的可笑，同时还有对鹰敢于蔑视他的愤怒，当然还夹杂着一丝独自一人被一只巨鹰所盯上的恐惧。

鹰并没有俯冲下来，只是在他的视野里长时间的飞翔之后，漂亮地斜滑而下，落在了根鸟面前的一个长满青草的土丘上。

根鸟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这只鹰了：它像清寒的春风中的最后一团晶莹的雪，它的脖子强劲有力，脖子上的一圈淡紫的羽毛



在阳光下闪着金属一般的亮光，显出一番王者气派，当它的脑袋微微低垂时，它的嘴，像一枚悬挂在海洋中的黑色鱼钩，它的两条腿犹如两根粗细适当的钢筋，它们撑起了一个矫健的形象。

根鸟最后看到了鹰的眼睛。像所有鹰的眼睛一样，那里头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凶恶。

他再一次举起了枪，将枪口对准了它。他的心中确实有枪杀它的欲望，但他迟迟没有扣动扳机，因为他仍不想将鹰当成他的猎物。“这该死的鹰，还不快走！”他收起了枪，但他随即大叫了一声。

鹰并未因为他的恐吓而飞起，依然立于土丘之上。

根鸟转过身，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剩下的时间实在不多了，他必须抓紧。他不能空手而归。他带着一种侥幸心理：也许就在天黑之前，他会突然碰到猎物。随着太阳的西移，天气格外清凉。根鸟将枪背在肩上，并且耸了耸肩，重新振作起来。他感觉到自己又能够聚精会神了。

他忘记了那只鹰。

天光渐渐暗淡，湖水的颜色渐渐变深，梢头的风也渐渐变得有力。远山传来了阴森森的狼嚎声。

几乎就要完全失望的根鸟，终于发现距离他五十米远的一块岩石上蹲着一只兔子。那兔子的颜色几乎与岩石无法分辨，但还是被根鸟那双渴望与机警的眼睛看到了。这也许是今天惟一的机会了，根鸟必须小心翼翼，不要让这惟一的机会丢失掉。他蹲下来，然后匍匐在草丛里，慢慢地朝岩石爬去。他必须要在最有效的距离内扣动扳机。

那只兔子自以为任何人也无法发现它，蹲在岩石上朝天空作